

第 II 部 — 申報利益

導論

2.1 制訂申報利益指引的目的，是維護城規會的誠信和聲譽。城規會所處理的事宜，可能會對香港的環境和經濟以及市民福祉帶來廣泛而深遠的影響，其所作的決定更可能影響耗資龐大的發展計劃，因此，確保城規會在作出決定時公正無私，實屬必要。為了維護城規會利益，委員應盡其所知申報利益。

引言

2.2 在提交城規會的事項當中，難免不時會涉及個別委員的利益(包括個人、家庭或業務；直接或間接；金錢或其他利益)。城規會的原則，是設法防止出現偏頗的情況。若城規會所作的行政決定，從事實來看確有偏頗之嫌，或令人合理地認為決策者不應因為個人利益而這樣做，則有關行政決定便可能須予廢止。因此，在提交城規會的事項當中，若委員有確實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委員必須披露其利益。

2.3 城規會實行一個兩層的申報利益制度。委員應定期以書面方式登記金錢利益，並且在金錢利益出現任何變更時予以登記。在有關的會議前或會議上，委員亦應就城規會所審議的事宜，盡其所知申報利益(金錢或其他利益)。

登記金錢利益

2.4 在新一屆的城規會組成後，新委任的主席、副主席和委員應以書面申報其金錢利益，然後每年重新登記一次。登記利益應以指定表格(**附錄 III**)填報。委員應在新一屆開始後的一個月內，填寫該表格並交回城規會秘書。其後，委員的利益如有任何變更，則應在出現該項變更的 14 日內予以登記。城規會秘書常備委員金錢利益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

2.5 須予登記的利益，包括委員本身、其配偶及 18 歲以下子女所持有的金錢利益，包括：

- (i) 公司董事或合夥人職位；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重大股份(持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或以上的股份)；
- (iii) 擁有土地及物業；以及
- (iv)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2.6 在可行情況下，委員應簡略說明與他們有關的公司的業務範圍。

2.7 **附錄 IV** 載有委員填寫登記表格以申報金錢利益的須知事項。委員應盡其所知填報其本人、配偶及 18 歲以下子女的利益。

在會議前或會議上申報利益

2.8 倘若在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聆訊委員會考慮的事項上，委員或其配偶有任何利益關係(金錢或其他利益)，委員應盡速申報利益。他／她應在會議前或在會議上討論該事項之前，把有關的利益關係告知城規會主席或有關的規劃小組委員會／聆訊委員會的主席或城規會秘書。

2.9 倘若得悉委員有重大而直接的利益衝突，城規會秘書會在會議前提醒委員。若有委員在收到議程及／或文件後，相信他／她在某一特別事宜上有直接利益衝突，他／她應在會議前申報。

2.10 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須在會議記錄內記錄下來。

一般原則

2.11 對於什麼情況構成利益衝突，實難以訂下明確的規則。下文是一些一般原則，委員可根據這些原則，判斷是否出現利益衝突，以致有需要在會議前或會議上申報利益。這些原則為：

- (a) 倘在所考慮的事項上，委員或其配偶、其 18 歲以下子女，或委員的近親有金錢利益，委員便應申報利益；
- (b) 倘委員是某公司、商號、會社、組織、工會或其他機構的董事、合夥人、顧問或客戶，或與這些機構有僱傭或其他重要關係，而這些機構是所考慮的事項的當事人，或與所考慮的事項有關，委員便應申報利益；
- (c) 倘委員或其配偶本身，或其所屬的公司，曾以專業顧問身分，就所考慮的事項，向某名人士或某團體提供意見，或擔任該名人士或該團體的代表，又或與所考慮的事項所涉及的任何人或團體有業務往來，委員便應申報利益；
- (d) 倘委員有一些交情深厚的朋友，容易令客觀的旁觀者相信，這份交情會影響該委員所提出的意見，為避免這個情況出現，委員便應申報利益；以及
- (e) 倘委員有任何利益關係，容易令客觀的旁觀者相信，委員所作的決定是出於個人利益的考慮，而非因為履行職責提供公正無私的意見，委員便應申報利益。

2.12 下文列出的指引，所有委員都須遵守，官方或非官方委員皆然。

申報利益的指引

2.13 任何委員及其配偶倘在所考慮的事項上有任何利益關係，委員都須申報。申報利益的責任應在委員一方，因為委員本身應可判斷什麼是有需要申報的利益。委員應盡其所知申報其配偶的利益。委員在判斷是否申報利益時，應採用「陽光測試」，即公眾一旦得悉這個利益關係，會否以為該利益關係影響到該委員向城規會提供的意見，或是令意見有所偏頗。

2.14 倘若委員在所考慮的事項上有直接而重大的利益關係，委員便須避席。倘若委員涉及直接但並非重大或間接／輕微的利益，該委員可繼續參與討論和就該事項作出決定。

2.15 委員須在何種情況下申報利益，或某項利益是否屬於直接而重大的利益，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而定，實難一一列出。下文只列出一些常見的情況，以供委員參閱。

直接和重大的利益

2.16 下列情況通常構成直接而重大的利益：-

(a) 有關事項涉及委員或其配偶的土地權益

這是指申請／申述／進一步申述／法定圖則的修訂所涵蓋的土地是由委員或其配偶擁有，此外，如委員或其配偶是某宗個案的申請人／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²，也屬於這個類別。

(b) 有關事項涉及某間公司或機構，而委員或其配偶是該公司或機構的東主、合夥人、董事或重大股份持有人(即持有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或以上的股份)、顧問或客戶、僱員或有其他重要關係

這是指委員或其配偶所屬的公司或機構，直接涉及所考慮的事項，即作為該事項的申請人／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或就所考慮的事項提供專業意見(例如作為申請人／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的顧問)。如委員或其配偶是某公司或機構(包括政府部門)的職員，而該公司或機構是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也屬於這個類別。

(c) 有關事項涉及某個法定／公共機構、會所、組織、工會或其他團體，而委員或其配偶是有關法定／公

² 進一步申述人指根據條例第 6D(1)條作出進一步申述的人士。

共機構、會所、組織、工會或其他團體的主席或成員、或常務委員會、董事局或管理委員會的執委

這是指委員或其配偶是某法定／公共機構(及其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例如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及區議會，而有關法定／公共機構是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倘若委員或其配偶只是某會所、組織、工會或其他團體的普通／機構成員，而且沒有直接參與所考慮的事項，則並不構成直接利益。

(d) 委員或其配偶與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現時有業務往來或日後可能有業務往來

這是指委員或其配偶與某宗個案的申請人／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現時有業務往來或正在洽談業務。這些業務往來未必需要與所考慮的事項有關。

[現時的業務往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委員或其配偶為申請人／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其代理工作並收取酬金；
- 申請人／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其代理為委員或其配偶工作並收取酬金；以及
- 委員或其配偶與申請人／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其代理在與所考慮的事項無關的項目顧問團隊中共事。

就上述第一種情況而言，委員應申報利益並避席。至於第二和第三種情況，委員應申報利益，而其利益是否視為直接而重大的利益，以致必須避席，則應由城規會或有關的規劃小組委員會／聆訊委員會決定。就後兩種情況而言，委員通常無須避席。]

- (e) 委員是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或其他公共機構的成員，而這類公共機構轄下的計劃涉及某項申述／進一步申述

如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的計劃涉及規劃署建議對法定圖則作出的修訂項目，或新圖則的建議涉及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的發展用地，則不屬此類。

其他可能視為直接而重大的利益

2.17 委員還會遇到其他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情況。這些情況是否構成直接而重大的利益，視乎所涉及的利益的本質、範圍及性質而定，必須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一般原則是，倘若委員與申請人／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的關係，可能令公眾相信會影響委員所提供的意見，委員便須申報利益。至於委員的利益是否視為直接而重大的利益，以致委員必須避席，則應由城規會或有關的規劃小組委員會／聆訊委員會決定。以下的一些例子可供參考：

- (a) 有關事項會影響委員、其配偶、其近親或好友的土地權益。
- (b) 有關事項會影響(或如屬委員近親或好友的情況下，涉及)一間公司或機構的利益，而委員、其配偶、其近親或好友是該公司或機構的東主、合夥人、董事或重大股份持有人、顧問或客戶、僱員或有其他重要關係。
- (c) 委員或其配偶過往曾與申請人／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有業務往來。

[倘若委員或其配偶過往與申請人／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的業務往來，是與所考慮的事項的地點有關，則委員應申報所有這些過往的業務往來。倘若有關事項涉及一項已完成的計劃，則該委員應可繼續參與討論。然而，倘若有關事項涉及一項現正進行的計劃，委員便應避席。

倘若委員或其配偶與申請人／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之間只有一般的業務往來，而這些業務往來與所考慮的事項的地點無關，則委員只應申報過往三年內的業務往來，而委員應可繼續參與討論。]

[過往的業務往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委員或其配偶曾為申請人／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其代理工作並收取酬金；
- 申請人／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其代理曾為委員或其配偶工作並收取酬金；以及
- 委員或其配偶與申請人／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其代理曾在與所考慮的事項無關的項目顧問團隊中共事。]

- (d) 委員或其配偶曾在某一場合就所考慮的事項向申請人／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提供個人意見。

[這個情況並不包括政府部門向申請人／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提供專業意見或解釋政府政策的情況，因為官方委員有責任向有關人士提出與政府部門的官方立場或政府政策一致的意見。]

2.18 下文表 1 及表 2 列出兩個常見的情況，以供委員參考。另有一些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例子，則載於**附錄 V**。

2.19 倘若委員是某諮詢團體的成員，而該團體曾就所考慮的事項發表意見。在這個情況下，只要委員所屬的諮詢團體只是就有關事項發表意見，但並無通過代表該團體集體意見的動議，或向城規會提交任何申述，則有關委員只需申報利益而無須避席。

表 1

業務往來		申報利益	避席
現時的業務往來／正在洽談的業務	一般的業務往來(不涉及有關地點)	✓	✓
	特定的業務往來(涉及有關地點)	✓	✓
過往的業務往來	不涉及有關地點的過往業務往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過三年 — 三年內 	× ✓	× ×
	涉及有關地點的所有過往業務往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劃已經完成 — 計劃正在進行 	✓ ✓	× ✓

表 2

涉及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或其他組織的事項	申報利益	避席
作為申請人／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	✓	✓
就新圖則或圖則修訂項目所提出的建議	✓	×
申請／申述／進一步申述所涉及的事項	✓	✓

適用於主席及副主席的指引

2.20 有關申報利益的一般指引，同樣適用於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聆訊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2.21 倘若主席或副主席必須申報利益，而當時並沒有其他人可擔任主席的話，則有關事項通常應押後至下一次會議考慮。然而，倘若考慮有關事項的工作必須在法定時限內完成，則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主席或副主席應繼續擔任本職，但他／她必須盡力把其參與範圍局限於行政方面，以盡量減低受到挑戰的可能性。

2.22 倘若有關的規劃小組委員會／聆訊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同時須申報利益，則該事宜應交由城規會作出決定。然而，倘若城規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同時須申報利益，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主席應繼續擔任主席。

誠信方面的規定

2.23 為維持城規會的誠信和公眾對城規會的信任，並保護公眾利益，委員須遵從下列有關索取及收受利益、款待、使用公眾資產和使用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委員身分的原則³：

索取及收受利益

2.24 委員不得向與城規會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公司(例如申請人、申述人及他們的代表／顧問)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

禮物／紀念品

2.25 委員因其公職身分而獲贈的任何禮物／紀念品，應視作贈予城規會的禮物／紀念品。有關禮物及／或紀念品的處理程序載於**附錄 VI**。

贊助

2.26 委員因其公職身分而獲得的贊助，例如參加本地或海外的會議、大會、產品試用活動等，應由城規會視乎情況加以考慮是否接受，並揀選接受贊助的合適人選。

³ 有關原則乃根據廉政公署轄下防止貪污處擬備的「公眾議會成員紀律守則範本」而制訂。

委員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

2.27 只有在接受利益不會影響履行委員職務的情況下，以及委員不會感到不得不在與城規會有關的事情上向利益提供者作出回報的情況下，委員才可考慮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就此，委員須遵從上文第 2.13 至 2.19 段所載有關申報利益的指引。

款待

2.28 雖然款待屬於可接受的商業和社交活動，但委員應拒絕接受與城規會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例如申請人、申述人及他們的代表／顧問)所提供的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欠下款待提供者的人情。

提供利益

2.29 委員不得向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提供利益，以圖影響該人士或公司處理與城規會職務有關的業務。

記錄、帳目及其他文件

2.30 委員應確保所有提交予城規會的記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的內容，已如實反映有關事件或商業交易。

使用城規會資產

2.31 委員不得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使用城規會資產(包括資料及知識產權等)謀取私利。

濫用委員身分

2.32 委員不得濫用其公職人員身分，以圖為個人或他人謀取利益。